

新建年产 900 吨奶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泰安伊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泰山区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900 吨奶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伊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进行了整改，修建危废间，说明了公司与亚奥特公司隶属关系，补充公用设施、环保设施使用协议；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补充介绍亚奥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氢氧化钠和硝酸消耗，给出风险防范措施；说明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在线设备安装情况。已落实了验收组提出整改要求，验收组给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泰安伊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 168 号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200m²，西临博阳路，北临前指路，东邻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南临年华中街。为了解决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生产淡季原奶过剩的问题，公司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购置高速离心机、贮奶罐、均质机、暂存罐、压力喷雾干燥塔、高效液相色谱仪、电热恒温培养箱等设备，在每年 1 月至 3 月牛奶生产淡季，使用亚奥特原奶生产奶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奶检验、净乳、贮存、浓缩、喷雾干燥、流化床冷却、振动筛筛粉、奶粉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奶粉 900t。

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依法处理。2020年1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2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以泰山环境审表（2020）3号予以批复。2020年1月建设完成，并于2020年1月进行了设备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和现场核查，筛粉出料口与包装工序设置软管直接连接后，消除了无组织废气，不再设置软帘。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线杀菌消毒废水、净乳和浓缩工序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全部排入入亚奥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按照奶粉安全卫生生产要求，生产线进行全封闭。喷雾干燥塔废气进入旋风分离器筛除大颗粒粉尘进入流化床，剩余小颗粒粉尘进入微粉布袋过滤回收塔，净化后的尾气由26m高，内径0.6m排气筒有组织的排放；筛粉出料口与包装工序设置软管连接，包装工序使用包装机自带负压吸附，收集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微粉布袋过滤回收塔处理与喷雾干燥塔废气合并排放。

包装工序少量未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气味，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生产过程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输送泵、风机等，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减振；在设备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声、

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轻噪声影响。

4、固废

振动筛筛除的奶粉块及微粉布袋过滤回收塔中接出的细粉，回收供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场用于小牛喂养；生活垃圾由泰安市宝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委托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依托的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表与环保部门联网。

7、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纳入在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备案号：370902-2020-004-L），新建了危废暂存间，并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地面做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 80%，生产正常。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亚奥特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排放口动植物油未检出，pH、氨氮、总氮、COD_{Cr}、BOD₅、SS、总磷监测结果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8.16、1.275mg/L、8.29mg/L、20mg/L、6.1mg/L、11.3mg/L、0.33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质要求。

2、噪声

在厂界四周设4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8.4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7.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的要求。

3、废气

喷雾干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8.7 mg/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10 mg/m^3)要求；排放速率 0.0839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17.96 kg/h ，排气筒高26m)。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臭气浓度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373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 t/a ，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 0.265 t/a 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验收合格5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山分局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2、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附件：泰安伊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900吨奶粉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于波

2020年7月25日

泰安伊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900 吨奶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22 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泰安伊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李林书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石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萌
环评单位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娟
技术专家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朱培生
	山东省泰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丁波